

檢驗名稱	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	中文名稱	病毒培養及鑑定
檢驗代碼	csfv	健保編號(點數)	14001B(350)
檢體種類	tissue、CSF、血液等各種體液	檢驗方法	Cell culture+IFA
採集容器	Viral transport medium、無菌管、EDTA管等	操作時間	未提供
採檢體量	Urine 5-10c.c/其他體液 3-5c.c	報告時間	15 天(懷疑 CMV 感染 30 天發報告)
送檢時間	每日	操作單位	台中榮總病毒室
採檢注意 (病人準備)	無		
檢體保存	2-8°C 保存		
生物參考區間	無。		
臨床意義	病毒培養是診斷病毒感染之標準方法(Gold standard)，目前可培養之病毒如下:呼吸道病毒Influenza virus A&B、RSV、Adenovirus、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-3 腸病毒Poliovirus type 1-3、Echovirus、Coxsackievirus A&B、EV-71 疱疹病毒HSV I&II、CMV、VZV(Varicella-Zoster virus)。		
備註	<p>一、參考檢驗：無。</p> <p>二、干擾因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發病超過4 天之檢體，病毒量會迅速下降。 2.採取Throat swab 檢體時，請用力刮取發病部位之表面細胞。 3.檢體採集後應盡快以冰浴傳送至病毒室，如暫時無法傳送，先保存在4°C冰箱。 4.Viral transport medium 先回溫成液態才可使用。 <p>三、注意事項：無。</p>		

修訂日期：2024.10.1